

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力天公司”）拟以目前 15,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基础增加注册资本 1,800 万元，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6,800 万元，增资价格为每一元出资 2.16 元人民币。其中：公司增资 918.90 万元，成交金额为 1,984.82 万元；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166.50 万元，成交金额为 359.64 万元；张家港保税区恒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增资 264.60 万元，成交金额为 571.54 万元；张家港保税区恒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增资 450.00 万元，成交金额为 972.00 万元。

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为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控股子公司，且公司董事长张子燕先生担任华鼎投资法人代表（董事长），公司董事王晓斌先生担任华鼎投资总经理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华鼎投资系公司关联法人。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增资力天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是合理必要且有利于公司发展的，本次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、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。同意将《关于对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提请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独立董事：顾建平、周中胜、朱萍

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